

现代经济管理书系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Tariff Practice

海关监管与征税实务

刘 迅 编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海关监管 征税实务

刘 迅 编著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监管与征税实务 / 刘迅编著.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670-0175-6

I. ①海… II. ①刘… III. ①海关 - 监管制度 - 中国
②关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8256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23号

邮政编码 266071

出 版 人 杨立敏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hpjiao@hotmail.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 (传真)

责任编辑 矫恒鹏

电 话 0532-85902349

装帧设计 青岛乐道视觉创意设计工作室

印 制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4

字 数 440千字

定 价 39.00元

前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我国进出口贸易又恢复了快速增长的势头，贸易额近几年每年都有新的突破，2011 年贸易总额达到 3.6 万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海关监管和征税工作对进出口业务的影响越来越大，进出口报关对商品能否顺利进出境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对于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人员来说，掌握必要的进出口报关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针对国际贸易专业的培养目标，结合我国对外贸易业务的现状，以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确定海关报关理论与实务操作的广度和深度，以“实用”为本书的写作重点。本书的写作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突出海关监管和征税两个职能。海关的职能有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海关统计四个职能。其中，海关监管和征税是对守法报关单位关系最密切的两个职能，是报关接触最多的两个环节。另外，海关涉及这两个职能的工作业务量相对比较大。

二、配置大量总结性图表。书中有很多图表，对容易混淆的知识点进行了总结和对比，通俗易懂、系统全面、科学精练、实践性强、可操作性好，读者能较轻松地掌握该书的基本内容。

本书共 11 章。在使用时，切不能急于求成，要循序渐进，踏踏实实地去阅读并付诸实践，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但愿读者在赐读拙作后能从中受益，成为一名优秀的、业务精湛的进出口报关人员。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相关文献和海关培训资料，在此，我谨向有关作者表示敬意和感谢；也衷心感谢关心和支持本书编著工作的中国海洋大学朱新瑞教授、山东工商学院国际贸易教研室张桂梅主任。另外，本书的出版得到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基于发展低碳经济视角的海关监管和征税职能创新研究”（批准号 10DJGZ03）的资助。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 迅

2012 年 10 月于烟台山东工商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进出口通关程序规范

第一节 通关的概念与主体	(1)
第二节 报关员	(19)
第三节 货管作业程序	(27)
第四节 报关单的审核	(30)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33)
第六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	(38)
第七节 办结海关手续	(41)
第八节 分类通关模式创新	(43)

第二章 中国货运监管基本规则

第一节 货运监管概念	(51)
第二节 海关货运监管工作	(55)
第三节 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63)
第四节 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处理	(65)

第三章 我国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则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7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配额管理	(80)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85)
第四节	其他特殊国家管制	(91)
第五节	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05)

第四章 关税绪论

第一节	关税起源	(110)
第二节	各国海关关税的种类及征收	(112)
第三节	海关税则与协调制度	(133)
第四节	中国关税政策	(139)
第五节	中国关税制度	(142)

第五章 中国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收

第一节	税则归类及标准	(147)
第二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及海关估价	(156)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及进口货物适用税率	(164)
第四节	出口关税征收	(175)
第五节	关税税款的计算和缴纳	(177)

第六章 海关其他税费

第一节	海关代征税费	(185)
第二节	非贸易物品进口税	(191)
第三节	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征收	(196)

第七章 关税减免与退补

第一节	法定减免税	(199)
-----	-------	---------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	(200)
第三节 临时减免税	(207)
第四节 关税的退补	(208)

第八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第一节 保税及保税货物	(213)
第二节 保税仓库	(217)
第三节 保税区	(220)

第九章 加工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第一节 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226)
第二节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228)
第三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233)
第四节 加工贸易异地加工和深加工结转	(242)

第十章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特殊运用

第一节 货样广告品	(246)
第二节 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	(249)
第三节 展览品	(251)
第四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260)
第五节 其他进出口货物	(265)

第十一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第一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概论	(279)
第二节 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的监管	(281)

第三节 对进出境列车的监管.....	(294)
第四节 对进出境民用航空器的监管.....	(295)
第五节 对进出境汽车的监管.....	(297)
第六节 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的监管	(300)
附 录.....	(306)
参考文献	(375)

第一章 进出口通关程序规范

【学习目标】

了解货物通关过程中涉及的主体海关和报关单位相关的知识，了解报关员考试的相关规定；重点掌握海关的职能和主要的权力，报关单位的类型尤其是报关企业审批过程和报关员的计分考核管理办法。

【海关案例】

2005年1月20日，内地旅客甲从拱北口岸旅检通道入境，未向海关作任何形式的申报。A海关关员对甲进行截查，发现在甲所携带的背包和手提袋内夹带有几十块深褐色的形状不整的木块，总重量达17千克，木块散发出阵阵幽香，非常可疑。海关关员遂将甲和可疑木块扣留，经有关部门鉴定，甲所夹带的可疑木块为土沉香。

从2004年开始，包括土沉香在内的所有瑞香科沉香属物种成为修订后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列明的保护物种，而我国已于1981年加入这一国际公约，因此进口“土沉香”需凭濒危物种许可证。

第一节 通关的概念与主体

企业从事进出口活动时必然会遇到进出口货物通关的问题。通关，在《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即《京都公约》）中定义为“系指完成必需的海关手续以使货物出口、为境内使用而进口或置于另一种海关制度下”。我们现在涉及的通关对象不仅限于货物，还包括物品和进出境的运输工具。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经常使用报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但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进出口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

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收税费、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检与报关不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手续要先于报关手续办理。

通关的概念强调的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在这个过程中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主体，其一是作为管理者的海关，其二是作为被管理者的报关单位。

一、海关

（一）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通俗地说，海关是国家设在关境上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出境进行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从1949年10月25日中国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以来，中国海关就担负起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中国海关管理体制经过多次变更与调整，形成以海关总署为最高领导机构，直属海关与隶属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垂直领导体制。

（二）性质

海关的性质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来理解。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对外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对内体现国家、全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是代表某个地方或者某个部门的局部利益。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海关进行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于来自和运往非同盟国的货物在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因而对于每个成员国来说,其关境大于国境,如欧盟。若在国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小于国境。关境是《海关法》的空间效力范围,也是海关执法地域范围。我国新修订的《海关法》为强化海关缉私职能,把海关执法地域延伸至领水和领空。

3. 海关是一个行政执法部门

海关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在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确保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修订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订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用于海关执法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海关稽查条



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三) 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督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与上述内容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除了通过审单、查验、放行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2.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境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



税等。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海关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是海关执法整体状况的综合反映,也是党中央、国务院考核海关工作的一项最重要、最基本的量化指标,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2011 年全国海关税收突破 16 000 亿元大关,净入库 16 142.1 亿元,同比增长 29.0%。其中,征收关税 2 559.1 亿元,增长 26.2%;征收进口环节税 13 583.0 亿元,增长 29.5%。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几年来,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鼓励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曾几次对税率作出重大调整,使我国关税的平均税率进一步降低,目前已接近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我国的综合关税水平已经由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的 15.4% 降到 2012 年初的 9.8%。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我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条款规定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它以逃避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



击走私的主导地位和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关系。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组建了海关缉私警察队伍，专司打击走私犯罪，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由海关统一处理。各部门查获的不构成走私罪的案件，一律交海关作行政处罚；各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罪嫌疑案件，一律移送海关缉私警察组成的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各部门查获的走私货物、物品和价款，一律交海关依法处理，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及时上缴国库。

打击走私是海关开展综合治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关积极开展以打击价格瞒骗为重点的区域性和行业性反走私斗争，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维护了正常的进出口贸易秩序，为税收征管创造了良好的执法环境。2002年以来，海关一方面严格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全面实行《海关估价协议》，以进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确定完税价格，另一方面严厉打击利用两套单证等进行价格瞒骗走私。截至2011年11月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十年间海关共查获涉嫌价格瞒骗走私案件2774起，案值460.2亿元，涉嫌偷逃税额47.5亿元。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外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调查得到的数据只是原始资料，只有经过科学的加工整理，才能为统计分析提供



一个可靠的基础。统计整理是统计的中间环节,它在统计调查与分析之间起承上启下的作用。统计整理是根据统计工作的要求,对统计调查资料进行分类、汇总、综合,使调查资料系统化、条理化,从而反映中国对外经贸交流的总体特征。在统计整理中,经常使用统计分组、分配数列、统计图表等方法来对统计数据进行处理。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规定,对于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进出境物品如果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也要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目前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主要有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和租赁期不满一年的租赁进出口货物等。

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进出口货物的当事人应当如实申报,如果依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海关应当责令当事人予以更正,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1992 年 1 月 1 日,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海关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漏关税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确保前两项工作的有效进行。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以及反恐等，履行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四）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基本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赋予海关许多具体权力。海关权力，是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许可审批权、税费征收及减免权、行政处罚权、行政立法权、行政复议权和行政强制权。下面重点介绍海关的行政强制权。行政强制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海关行使检查权的规范如表 1.1 所示。

表1.1 海关行使检查权的规范

检查对象	区域范围	授权限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	“两区”内	A：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两区”外	B：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注：“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2.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

3. 查阅、复制权

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并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扣留权

海关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罪案件，应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移送走私犯罪侦查机构。海关行使扣留权的规范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海关行使扣留权的规范

扣留对象	区域范围	实施条件	授权限制
合同、发票等资料	“两区”内	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